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19〕24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9年8月1日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河南省财政拨款和学校事业收入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3.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自觉抵制邪教等非法活动，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
6.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7.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家庭经济困难未

交学费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办法

第五条 评选比例、奖励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全部享受, 金额为 15000 元/学年·生。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 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生全部参评:

(1) 特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 金额为 12000 元/学年·生;

(2) 一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 20% 评选, 金额为 8000 元/学年·生;

(3) 二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 30% 评选, 金额为 6000 元/学年·生;

(4) 三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 40% 评选, 金额为 4000 元/学年·生。

第六条 评选、发放办法

1.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评选时间为每年 9 - 11 月, 学校最多发放四年奖学金, 其余学业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可以由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出, 奖励金额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评选时间为每年 9 - 11 月, 学校按基本学制发放奖学金, 其余学业年限内的学业

奖学金可以由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出，奖励金额可参照三等学业奖学金标准执行。

(1) 第一学年各学院根据学生的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分类别、分学科进行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仅有复试成绩的硕士生以复试成绩作为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2)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办法》进行综合积分排名确定。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兼得国家助学金，不能兼得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评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制（修）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审核拟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裁决学生对评选过程和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且总人数为不低于 9 人的单数。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简称：各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1. 各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领导小组根据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情况，以年级为单位分类别、分学科组织评选工作。

2. 各学院获奖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申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若研究生有违反学术纪律、弄虚作假等其它违纪行为的，除受纪律处分外，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资格。若各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

全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于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到校后两个月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7〕28号）同时废止。

